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度愛國公債發行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55 年 06 月 09 日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度愛國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

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五億元，於五十六會計年度內照票面十足發行；其發行日期，由行政院訂定。

第 3 條

本公債票面分新臺幣五百元、壹千元、五千元、壹萬元、五萬元五種，均為無記名式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四。

第 5 條

本公債償還期限，定為一十二年，前兩年祇付利息，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，以後十年每六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，分二十次全部還清。

第 6 條

本公債債票遺失，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
第 8 條

本公債之募銷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
第 9 條

本公債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，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 10 條

本公債利息，免納所得稅。

第 11 條

本公債派募辦法另定之。

第 12 條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